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公告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2) 有關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原2020年度上限。

此外，於2020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螞蟻集團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以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螞蟻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螞蟻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致螞蟻集團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螞蟻集團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建議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原2020年度上限，並於2020年11月27日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I. 修訂原 2020 年度上限

茲提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此乃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當中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於2019年12月27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原2020年度上限」)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於電子商務交易中，本集團與客戶保障相關的保險產品銷量增長，原因為(a)移動互聯網發展，尤其是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下，用戶滲透率上升促進電子商務業務強勁增長，及(b)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互聯網平台開展的促銷活動促進其自身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相關互聯網平台銷售與客戶保障相關的保險產品也有所受益，董事會預期原2020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原2020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10,6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90,000,000元(即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螞蟻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合共尚未超過原2020年度上限。董事會已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i)截至2020年10月31日，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人民幣1,419,751,000元，佔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約62.00%，(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及(iii)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業務夥伴所營運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的銷量增加，本公司於2020年可藉該等平台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以及因中國公眾的風險保障意識提高而導致對保障型保險產品(特別是健康保險)的需求上升)。

II. 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螞蟻集團。

存續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 螞蟻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1.1 過往交易金額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告日期的一項現有協議，涉及與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同的標的事項，並將自2021年1月1日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生效起終止。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平台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6,957,000元、人民幣487,624,000元、人民幣1,084,963,000元及人民幣1,419,751,000元。

1.2 年度上限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050,000,000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總額；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經計及(a)近年中國互聯網平台迅猛發展，特別是互聯網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實現高速增長，使本公司從其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互聯網平台提供保險產品中收取的總保費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66.9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96.0億元，同比增長約43.50%，且董事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持續至2021年，(b)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業務夥伴所營運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的銷量增加，本公司於2020年可藉該等平台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c)於2020年下半年，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在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互聯網平台為用戶提供健康險產品所支付的服務費率上升，原因為公司看好健康險行業發展潛力，增加獲客投入，因此支付給螞蟻集團的首年及次年(若用戶續保)服務費率上升，及(d)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加強合作，以積極開拓產品創新及升級，帶動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生活消費生態業務的總保費大幅增長)；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a)於2020年，本公司通過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及(b)中國公眾可支配收入水平增長及消費水平升級，使得其保險意識提高)。

1.3 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服務費將公平磋商確定；及
-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服務費可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服務費將參考本公司通過該等平台銷售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總額，並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 (i) 保費總額的固定費率，此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或
- (ii) 基於與保險產品有關的實際理賠的公式。

1.4 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公司互聯網業務擴張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鑒於螞蟻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的主導市場地位以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與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作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認為螞蟻集團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集團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然而，於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評估其需求，並僅當該協議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該等交易。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

螞蟻集團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螞蟻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移動支付平台支付寶的母公司，也是全球領先的金融科技開放平台，致力於以科技推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在內的全球現代服務業的數字化升級，攜手合作夥伴為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普惠、綠色、可持續的服務，為世界帶來微小而美好的改變。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共約50.52%）。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雲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以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杭州雲鉞的章程，馬雲先生為螞蟻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4%，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韓歆毅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首席財務官)已就有關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尹銘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集團副總裁)已就有關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無須就批准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 2020 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螞蟻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螞蟻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致螞蟻集團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螞蟻集團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螞蟻集團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H股」指任何該等股份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螞蟻集團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螞蟻集團獨立股東就(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20年11月27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2019年1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2020年度上限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於2019年11月8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2019年11月公告

「原2020年度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2019年12月27日批准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費」	指	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或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螞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韓欽毅先生、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湛煒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